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实施方案》（见附件）已经2018年第八次生态环境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生态环境部

2018年7月30日

附件：

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实施方案

2018年7月9日至10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加开一次会议，即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和开展专题询问，并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这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和具体行动，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必将发挥重要指导、监督和推动作用。

为贯彻落实《决议》，更加自觉地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支持下，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紧紧围绕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决议》，加大普法和执法力度，推动生态环境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坚实保障。

二、落实举措

（一）大力督促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责任底线，督促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尽快制定实施限期达标规划。加快推动出台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监督。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严格责任追究，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监督指导企业落实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主体责任，做到持证按证（排污许可证）排污，达标排放。制定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指导推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工作，2018年基本实现地市督察全覆盖。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些关键领域，组织机动式、点穴式环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895

